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1998/1086
17 November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98年11月13日

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我写信通知你,我于1998年7月16日写信给柬埔寨政府第二首相洪森阁下,提议将我派驻柬埔寨的个人代表办事处自1998年7月27日起再延长六个月。英霍先生和洪森先生在7月23日的复文中同意,在新选出的国民大会建立新政府之前,我派驻柬埔寨个人代表办事处应该继续运作,新政府将决定该办事处的未来。

一俟新政府建立,并经其核可,我提议将该办事处再延长12个月,以便根据《巴黎协定》的精神和原则,继续执行其目前的职能。

请将此事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。

科菲·安南(签名)
